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3400088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擬具「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「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「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詢答及處理；上開議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】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高金召集委員素梅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禎鴻 23585509 傳真：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（請高金委員素梅提案說明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、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提案說明）

內政部部长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
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並於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送 150 份至本會；書面報告及電子檔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357@ly.gov.tw、ly20227@ly.gov.tw、ly20158@ly.gov.tw、ly20723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
三、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
（一）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
（二）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3585858 分機 1778）】

四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723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13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擬具「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擬具「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「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詢答及處理；上開議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】